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發展作業規定

國防部軍醫局 96 年 7 月 26 日 莊敬字第 0960004553 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98 年 7 月 10 日 國醫保健字第 0980005042 令修頒
國防部軍醫局 99 年 12 月 15 日 國醫保健字第 0990009572 令修頒
國防部軍醫局 106 年 09 月 25 日 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743 令修頒
國防部軍醫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 國醫衛勤字第 1090283214 令修頒
國防部軍醫局 111 年 03 月 17 日 國醫衛勤字第 1110065420 令修頒
國防部軍醫局 112 年 3 月 29 日 國醫衛勤字第 1120083577 號令修頒

壹、為提昇國軍高雄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發展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貳、研究計畫範疇與課題

- 一、依據國防施政指導暨現代化軍陣醫學之實需，必要時得由國防部指定相關專題研究發展項目；本院應就國軍部隊衛勤特性、作戰醫療支援型態、戰場戰傷救護與航空暨潛水醫學等重點軍陣醫學領域，訂定年度研究發展項目。本院得配合政府機關之協請，進行特別項目之研究發展，並於奉核後實施。
- 二、國防醫學研究發展計畫範疇應以國軍部隊衛勤特性、作戰醫療支援型態、戰場戰傷救護與航空暨潛水醫學等重點軍陣醫學之相關課題為主，期以研究成果解決部隊衛勤實務問題，並達成促進官兵健康、強化戰傷救護能量、精進戰鬥醫療支援效能與提升國軍戰力之目標。
- 三、醫療事業基金醫學研究發展計畫應配合國家衛生政策、醫院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發展之主軸與研發重點，同時強化醫務管理程序，以使研發成果得以運用於醫療業務之推展與作業品質之提升。
- 四、依前述研究範疇，配合國軍衛勤醫療作業之實務需求與未來發展，研究計畫課題之分類與優先順序概略區分18大類：
 1. 野戰衛勤。
 2. 戰傷醫學。
 3. 航太醫學。
 4. 潛水醫學。
 5. 選兵醫學。
 6. 核生化防護
 7. 傳染病防治。
 8. 災難醫學。
 9. 預防醫學。
 10. 基礎醫學。
 11. 臨床醫學。
 12. 轉譯醫學。
 13. 醫學教育。
 14. 藥物科技。
 15. 衛生行政。
 16. 護理照護。
 17. 創新科技。
 18. 其他。

參、計畫申請

一、申請人資格：

(一) 一般研究計畫案：

1. 具碩士學位以上之人員。
2. 具專科資格以上醫師。(申請人非主治醫師者請與各部(科)主任擔任共同主持人)
3. 單位主管(含護理長、技術長)。
以上人員限民診編組表內之專職人員。
4. 教研中心特聘碩士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在本院連續服務滿一年且申請主題需與該工作性質相關者。
5. 三年內未受醫師法第 25 條醫師懲戒之確定處分。
6. 三年內未曾於擔任試驗主持人時因重大或持續違反 GCP 者。
7. 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學分證明，3 年內不得少於 6 小時。

(二) 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研究計畫案：

1. 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
2. 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3. 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提出申請：(若主持人之後提出相關結論或發表，可提至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申覆)。

1. 曾申請本院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 2.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報告經審查評定低於「可」(含)之報告。
-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核對所申請案件與近5年獲國防預算、醫療事業基金或其他單位補助(委託)之計畫，以防杜一稿多投或一稿多年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發生；如經查獲上述情事，將依違失情節之嚴重度，予以暫停該計畫主持人1年以上之申請資格或其他懲罰之處分。
- (五)研究計畫執行期滿3年內未有以本院名義發表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者(醫師需發表於專科學會含以上雜誌)，暫停受理計畫申請，至有論文發表為止。但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申請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生產或請育嬰假生效日前後1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及報部備查。
- (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協同機構或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期滿3年內未有發表情形(以院內主持人名義發表)，暫停受理該機構合作計畫之申請，至有論文發表為止。
- (七)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調(離)職、退伍等情事，各單位應於生效日前後1個月內辦理計畫主持人轉移或變更，轉移資格應符合本項第一條款，並遵照第十、計畫變更規定事項辦理。
- (八)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由提出計畫單位協商擔任，與其他院校合作之計畫也應由本院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 (九)為鼓勵同仁就讀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在職進修，提升本職識能及研究能力，就讀該校智慧長照碩班同仁可申請院內計畫，申請經費以本大項之第三小項申請計畫類別之第四點小型研究計畫為原則。
- (十)由院部指定醫院任務性研究發展計畫，計畫主持人需符上項資格外，專案需由院長批核後，依第四大項計畫審查各項要點辦理，於計畫申請年度提報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開會決議。

二、申請方式：

- (一)「國防醫學研究發展計畫」依照年度施政計畫編列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針對「後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線上申請作業。「醫療事業基金醫學研究發展計畫」每年度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內含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另有操作手冊)，內容需力求詳盡完整。共(協)同主持人亦需申請帳號，建立個人資料後，由主持人帶入系統。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需上傳3年內不得少於6小時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學分證明。
- (三)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生物安全等試驗者，申請計畫時應分別上傳以上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同意證明函(若上傳送審證明函者應於6個月內補傳同意證明函)。
- (四)每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年限申請一項研究計畫。(國防整合型及政策性計畫不在此限)。
- (五)首次申請研究計畫而且個人之研究成果積分尚未建立，以鼓勵支持的方式同意其所申請之計畫。
- (六)計畫申請於每年3月底前提交，先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行政審查，再提交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資格(含)以上、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3年以上且有文章發表者之院內、外專家審查，初審作業於7月底前完成並開會決議後，將計畫申請通過案件於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查彙整表併同會議記錄呈報軍醫局辦理。
- (七)本院之研究發展計畫如需至其他國軍部隊或單位執行，應先正式行文(檢附計畫執行摘要、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計畫執行人員名冊、安全查核記錄與專案資訊保密切結書)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後方可呈報軍醫局審定。

三、申請計畫類別：

(一)政策型研究計畫：

- 1.院內專案計畫：依醫院任務特性、重點性發展科別，由院部指定之相關專題

研究計畫；研究經費視實際需求訂定。

2. 院外合作專案計畫：由雙方首長指定之研究重點計畫，每一計畫均由雙方擔任共同主持人；研究經費由雙方機構每年各提撥相同數額之經費，並視實際需求訂定。

(二) 團隊型研究計畫：

計畫之擬定應做整體性之規劃，從事大型、整合性、團隊型、重點性、持續性、前瞻性、可預期成果之跨部科及多人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期程視實際及時效之需要可分長期及短期實施，其研究經費視需求訂定。

- (三) 中型研究計畫：申請人個人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中型為主；其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60 萬元（含）以下。

(四) 小型研究計畫：

申請人個人之補助性專題研究計畫，以小型為主；其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20 萬元（不含）以下。

四、申請經費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研究經費款項。預算科目編列需依「國軍預算科目表」（國防預算）或「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醫療事業基金預算）辦理。

(一) 人事費：

1. 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本院「民診處部份工時工資給付標準」為依據。
2. 人事費（包含勞健保費用）編列時不得超出該計畫預算之 50%。
3. 國防醫學研究發展屬軍事投資案，依規定不得編列人事費。

(二) 業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相關之業務費用。

1. 教育訓練費：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宿、會議註冊費等費用。
2. 水電通訊費：水電費、郵資、電話等費用。
3. 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資訊檢索等相關費用。
4. 物品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指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水電器用品耗材、實驗用耗材、防護用品、圖書及報章雜誌等費用）非消耗性用品（指事務、衛生、被服、防護、陳設、醫療等用具費用）。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專家出席費、專家演講授課鐘點費、訪查費、問卷調查費、審查費、論文編修等費用。
6. 旅運費：因公出差，如國內差旅費、講師車馬費、公物運輸等費用，旅運費編列時不得超出該計畫預算之 10%。
7. 維護費：本院研究相關儀器設備之維護費用，維護費編列時不得超出該計畫預算之 5%。
8. 一般事務費：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及文康活動等工作項目費用。

(三) 設備及投資費：儀器設備等（不含資訊設備），設備及投資編列時不得超出該計畫預算之 40%，並須納入醫院財產獲得程序辦理。

(四) 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應於計畫結束前 3 個月完成變更程序，院內院部長官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之單項經費額度限制以各項經費項目限額為準。

(五) 研究發展計畫經費應覈實編列，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切實核銷計畫經費，否則列為下次審查重點，取消申請資格。

肆、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 (一) 由本院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委員擔任審查工作，並遴派相關領域成員 8 至 16 人，執行幹事 1 人，編組表格式如（附件 1）。必要時可由本院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分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
- (二) 行政審：研究計畫申請案由教研中心進行行政審查（包含最大服役年限、「臺灣學術倫

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學分證明、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同意函(送審函)及5年內研究成果發表概況。

- (三)初審:每份提交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資格(含)以上、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3年以上且有文章發表者之院內、外2位專家審查,意見分歧時再委託第3位專家進行聯審。
- (四)如研究計畫需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究時,得聘請相關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或指導,依「國軍預算科目表」(國防預算)或「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醫療事業基金預算)支給費用。
- (五)研究計畫書內經費明細表由主計、監察審查經費編列名目之適切性。
- (六)最終審查結果由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開會決議,彙整初審建議表如(附件2)呈核報部。

二、審查重點：

- (一)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二)研究計畫內容審查百分比：研究主題30%、計畫書內容50%、經費編列20%。
- (三)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成果報告依照『國軍醫院醫學研究發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評分標準表』進行評審。評分等級分為:不良(75分以下),可(75~79),佳(80~84),優(85~89),優良(90~94),特優(>95),評分不良者暫停受理計畫之申請,至有論文發表為止。
- (四)針對延續型計畫將審慎評估其研究課題之重要性、必要性與執行期程之適切性,並請審查委員務必將審查意見詳盡登載於初審建議表。

伍、執行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間:各類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年度內執行完畢(自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但跨年度執行之計畫,仍應依年度預算制度按年結算辦理。
- 二、奉核定之醫學研究發展計畫(國防醫學研究計畫、醫療事業基金醫學研究計畫)應依「國防部軍醫局年度重要軍事投資列管案管考訪查實施計畫」於執行年度1月5日前完成「預定執行管制表」(附件3)由承辦單位報部備查,且於每月10日前完成「當月執行進度表」(附件4)呈報院部長官核示。
- 三、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期中,於6月30日前登入「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期中報告繳交(附件5)由承辦單位於7月31日前備文報部備查。
- 四、年度國防醫學研究發展計畫若經「國軍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複審通過且核頒後,各計畫主持人應繳交計畫之「預算分配表」、「科目統計表」與「分支計畫概況」(附件6、7、8)至承辦單位便以綜整報部。
- 五、各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照「國軍醫院醫學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規格」之格式(附件9),將研究成果論文報告轉成PDF檔於12月20日前上傳至「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經承辦單位彙整送醫學研究審查會委員考評後於次年1月31日前報報國防部軍醫局備查。
- 六、本院之研究發展計畫如需至其他國軍部隊或單位執行,應於執行年度逕自函文(檢附計畫執行摘要、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計畫執行人員名冊、安全查核記錄與專案資訊保密切結書)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研究成果應由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至少1篇合著之專科醫學會以上之原始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發表內文註明國軍高雄總醫院及經費來源(如:本論文經費補助來自國軍高雄總醫院研究計畫編號KAFGH-年度-○○○或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clinical research grants from Kaohsiung Armed Force General Hospital, Kaohsiung, Taiwan (No.MAB-年度-○○○))。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協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協同參與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八、計畫主持人如欲提報為延續型(2—5年)計畫者，須於第一申請年度予以註明預劃執行之年度期程，未註明延續型計畫者，不得於次年度自行標註屬延續型計畫，且不得以同一研發計畫名稱申請經費補助。
- 九、經「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全般研討評估後(評估會議記錄備查)認為確有必要繼續深入研究發展之議題，得列入後續計畫研究，並於奉核後按進度管制執行。
- 十、各計畫主持人應依國軍醫學研究發展業務期程管制表(附件10)確實執行，俾利國軍醫學研究發展作業之遂行。

陸、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中應盡量避免提出變更，除發生因難以致無法依原計畫完成而必須撤案或變更者。如經費項目變更，以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異動(退伍、離職、調職、進修、支援等情事)，變更案應最遲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前3個月(每年9月底前)提出，並於系統上申請呈報。計畫內容變更以小幅度修改為限，計畫變更處理方式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中途離職應辦理變更計畫主持人之申請，以共同主持人為限。如無共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異議者，則主持人需提出計畫撤案，並說明共同主持人無法接任原因，如奉核准主持人應繳回所有已支用之研究經費。
- 二、計畫主持人在職而提出計畫申請取消，則計畫申請停權一年，並列入個人年度不良紀錄；若下年度計畫已核定者予以取消執行。
- 三、計畫主持人如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出國(離院國內)進修研究，時間以三個月內為限，否則必須於出國前辦妥計畫撤案或變更計畫主持人之手續。
- 四、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需呈核院內院部長官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之單項經費額度限制以各項經費項目限額為準，總經費不變。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內容變更申請，以致研究內容、計畫名稱與原核定項目不符者，其成果報告之評分結果不論高低，均列入不及格。

柒、成果考評與獎懲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半年將研究紀錄簿內頁一式兩份之複寫頁依虛線撕下送交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查核，研究紀錄簿使用管理規定另訂之。
- 二、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每半年追蹤各研究計畫文章發表進度乙次，計畫主持人須配合填寫追蹤報表(如附件11)，以便掌控發表進度。
- 三、年度核定之國防醫學研究發展計畫須於次年度之國軍軍醫學術大會發表研發成果，成果報告方式應依據國軍軍醫學術大會相關規定辦理，若經評選為優良成果以上者，軍醫局得辦理專案獎勵。
- 四、研究發展成果如經具公信機構(政府機構或相關領域學【公】會)證實對臨床醫療具特殊貢獻、獲准專利或列為重大發明者，得以專案報部檢討議獎。
- 五、由承辦單位彙整全數研究計畫執行概要與成果，於次年度3月1日前分別呈報國防與醫療事業基金醫學研究計畫整體成效報告(附件12)。
- 六、主持人研究發展成果發表狀況，爾後列為考評及人事運用之重要參考。

捌、本辦法經醫學研究發展審查會通過後呈報軍醫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